

## 臺北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函

地址：103332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336號

承辦人：蔡旻錡

電話：02-25961567轉141

傳真：02-25850297

電子信箱：micky0913034@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110教育會考字第11060037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考生應考注意事項、臺北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考生家長注意事項、臺北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考生服務隊注意事項、臺北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試務工作因應措施各1份（6319209\_1106003726\_1\_ATTACHMENT1.pdf、6319209\_1106003726\_1\_ATTACHMENT2.pdf、6319209\_1106003726\_1\_ATTACHMENT3.pdf、6319209\_1106003726\_1\_ATTACHMENT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臺北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考生、考生家長及考生服務隊注意事項，請各校轉知考生及家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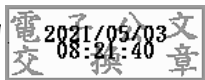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110年2月5日「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疫情作業注意事項」、110年4月20日「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疫情應變事宜」、110年4月28日「臺北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第3次委員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臺北考區試務會為讓考生、家長及國中考生服務隊瞭解本考區因應疫情之考場防疫作為，特別訂定旨揭注意事項及因應措施，讓相關人員得以參閱瞭解，除防疫工作外，亦



維護考生應考權益，請各校轉知考生及家長知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裝

訂

線

